

強積金問卷調查報告

引言

早前，幾個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議題在社會上掀起了熱烈的討論。例如應否把強積金每月的供款上限調高至一千五百元、強積金基金受託人收取的管理費是否過高、應否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等。政府亦在今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最快年底表決通過後，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的網頁上便可具體披露各個投資基金受託人的收費資料，方便供款者比較和選擇。

本人為了更廣泛收集市民對強積金的意見，並預備《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特於上月底至本月初，進行一項有關強積金的問卷調查。

本報告將簡報問卷調查的方式、調查的結果和分析，以及本人根據調查結果提出的建議。

調查方式

整項調查透過電話語音互動回應系統，以隨機抽樣的方式，成功訪問了 457 位要為自供供強積金的香港市民。

調查結果

1. 被訪者每月薪酬？

月薪	人數	百分比
\$5,000 至\$10,000	198	43.33%
\$10,001 至\$15,000	167	36.54%
\$15,001 至\$20,000	54	11.82%
超過\$20,000	38	8.32%

2. 持有多少強積金戶口?

強積金戶口數目	人 數	百分比
1 個	267	58.42%
2 個	158	34.57%
3 個	14	3.06%
4 個或以上	18	3.94%

3. 會否把多於一個的強積金戶口合併為一?

項 目	人 數	
會	376	82.28%
不 會	81	17.72%

4. 是否知道強積金的管理費水平?

項 目	人 數	百分比
知 道	43	9.41%
不知道	414	90.59%

5. 如何處理強積金的週年報表?

項 目	人 數	百分比
完全不看	59	12.91%
略看一下	304	66.52%
細心閱讀	94	20.57%

6. 會否定期檢討並調整強積金組合?

項 目	人 數	百分比
會	96	21.01%
不 會	361	78.99%

7. 是否同意僱員可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同意	374	81.84%
不同意	26	5.69%
無意見	57	12.47%

8. 哪一部分供款應由僱員自行選擇受託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僱員供款部份	109	23.85%
僱主及僱員供款部份	312	68.27%
無意見	36	7.88%

2. 強積金能否應付退休生活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能夠	71	15.54%
不能夠	386	84.46%

3. 除強積金以外有沒有為退休作其他投資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有	324	70.90%
沒有	133	29.10%

4. 強積金外的其他投資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股票	74	22.84%
基金	77	23.77%
物業	32	9.88%
儲蓄	118	36.42%
其他	23	7.10%

分析及結論

1. 受訪者收入

現時，僱員需把薪金的 5%作為強積金的供款，供款上為 1,000 元，即每月薪金超過 20,000 元的僱員，每月供款也只是 1,000 元。調查結果顯示，僅不足一成的受訪者每月收入高於二萬元，故此即使政府計劃調高強積金的供款上限，對大部份的僱員均沒有影響。

2. 強積金戶口數目

由於不同的僱主會採用不同的強積金受託人，僱員轉換工作就需要開設新的強積金戶口。僱員必須自行把以往的強積金供款轉換至新戶口，以免削弱強積金的投資效率。但是，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四成的受訪者擁有超過一個強積金戶口。

另一方面，調查同時發現超過八成的受訪者表示會把多於一個的強積金戶口合併為一。綜合受訪者的回應，我們發現有部份受訪者雖然意識上理解需要把強積金戶口合併為一，但付諸實行的比例，仍然有進步的空間。

據此，積金局和強積金的受託人應該研究如何更方便僱員轉換強積金受託人，或者改變現時由僱主決定強積金受託人的做法，避免僱員因轉換工作而需開設新的強積金戶口。

3. 強積金戶口管理

積金局和各強積金受託人都會為市民提供各類有關強積金的資料，包括各基金的管理費水平和回報率資料。不過，調查發現普羅市民對這些資料的關注程度並不足夠。

縱然強積金管理費偏高的現象在社會掀起熱烈的討論，調查卻顯示超過九成的受訪者並不知道他們的強積金受託人向他們徵收的管理費水平。我們應該趁社會就強積金管理費的機會，推動市民瞭解自己的管理費水平。

其實，強積金的週年報表載有不少關於強積金的重要資料，包括基金戶口的結餘、投資表現、管理費水平等，對市民瞭解自己的強積金投資相當重要，但調查發現只有兩成的受訪者會細心閱讀強積金的週年報表，約三分之二的受訪者只會略看週年報表，情況並不理想。

另一方面，由於投資表現有週期性，加上不同年紀的投資者應有不同的風險承擔力，所以投資者應定期檢視並調整強積金的投資組合。但調查發現只有兩成左右的受訪者會檢視自己的強積金投資，顯示市民對強積金的重視程度相當低。

4. 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

調查顯示，近八成的受訪者支持改變現時由僱主選擇強積金受託人的排，改由僱員選擇強積金受託人，說明普遍市民也希望自行選擇基金組合和服務較佳的基金受託人。

其實，政府較早前已提出一個建議，容許僱員就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自行選擇受託人，我們亦將有關建議加入問卷之中，收集市民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只有兩成多的受訪者支持政府的建議，近七成的受訪者則認為僱主和僱員的供款部份應可同時由僱員選擇受託人。

5. 強積金的成效

設立強積金的原意，是為了保障市民的退休生活，但調查顯示，近八成半的受訪者認為強積金未能完全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市民對強積金計劃的信心，值得質疑。

為此，有七成受訪者都有在強積金以外，進行其他投資準備退休生活。這些投資以儲蓄、投資股票或基金產品者為主。但在今天的社會裏，單憑儲蓄應付退休生活並不足夠，因為香港現時的存款利率只略高於通脹，一旦出現負利率情況，儲蓄實際上等於錄得虧損。

建 議

1. 分階段推行改革：第一步是僱員供款部份可自由選擇受託人，最終目標是僱主和僱員兩部份供款均由僱員自由選擇受託人。不過，由於僱主的供款可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故此亦可以考慮在僱員選擇強積金受託人的過程中，容許僱主有某程度的參與。
2. 提高透明度：積金局現時把強積金受託人的回報、收費等資料以不記名方式上載網頁。積金局應仔細披露受託人的各項收費包括管理費、受託人費、法律服務費等等，提高透明度，以便供款者比較和選擇受託人。積金局亦要監察受託人否利用不同名目向供款者濫收費用。
3. 簡化手續：方便僱員轉換工作時把多個強積金戶口合併。
4. 積金局加強宣傳：鼓勵市民重視強積金的管理費、投資表現等資料，保障自己的權益。
5. 積金局應考慮引入更多強積金受託人及基金組合，為市場引入更多競爭，藉市場力量減低強積金收費及提升投資表現。
6. 由於現正進行審議的《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修訂)條例草案》並沒有包括容許僱員選擇強積金受託人的安排，政府應該盡快就有關安排進行研究和立法工作。

會計界立法會議員

譚香文

2007年8月